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资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2
股东会会议须知.....	3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
议案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议案五：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6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7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0
议案八：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40
议案九：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5
议案十：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
报告事项 1.1：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大器）.....	54
报告事项 1.2：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永清）.....	59
报告事项 1.3：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新林）.....	64
报告事项 2：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66
报告事项 3：关于 2025 年度购买责任保险情况的报告.....	72
报告事项 4：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72
报告事项 5：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	76
报告事项 6：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股东情况评估及资本补充能力报告.....	78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 777 号中谷小南国花园酒店 3 楼红宝石 CD 厅

主持人：秦恽先生

见证律师：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宣读会议注意事项
- 三、 推选本次股东会计票人和监票人
- 四、 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
- 五、 听取报告事项
- 六、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七、 互动交流（统计表决结果）
- 八、 宣布表决结果
- 九、 律师宣读会议见证意见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股东会会议须知

重要提示: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委托人)参加本次会议,应当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震动状态。会议全程将录音、录像,谢绝个人录音、录像。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将股东会相关图片、录音、录像发布于媒体。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委托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应简明扼要。

四、本次现场会议对公司的议案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表决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均视为表决无效。表决请以“√”符号填入空栏内,并在表决人(股东或委托人)签名处签名。

五、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委托人)进行登记,请股东(委托人)如实完整登记相关信息。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围绕公司战略规划，深入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带领公司全体员工攻坚克难、锐意进取，推动公司在公司治理、业务转型、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在董事会的统筹指导和引领下，公司审慎研判市场环境，推动信托业务加速转型，运营效能不断提升，经营质效持续向好。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47 亿元，同比增长 237.32%；实现归母净利润 1.17 亿元，同比增长 120.15%。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归母净资产 142.21 亿元，同比增长 3.83%。凭借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的优异表现，公司荣获第 27 届上市公司金牛奖“金信披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优秀实践。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和 2026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坚持将党的领导全面融入公司治理与经营发展各环节

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准确把握金融企业政治属性和功能定位，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相融合。董事会严格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要求，认真执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相关规定，把党的领导贯穿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二是推动党的思想建设与企业文化建设相融合。公司党委号召全员参与精神谱系大讨论，从文化理念、作风箴言两方面构筑建元精神谱系，延伸“感恩、守正、奉献”企业价值观内涵，形成“四大核心理念”“五大行为准则”“五倡五反”作风箴言；打造“元”系列特色党建品牌，实现党建与业务融合互促、协同提升。三是推动党的组织建设与人才培养相融合。公司以“十百千万”党建工程为载体，通过组建党员突击队、设立党员示范岗、细化党员岗位承诺，不断激发党员先锋动能；紧盯“关键少数”，严

格落实“七个不得”要求，对新提任干部常态化开展任前廉政谈话，锻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干部队伍。四是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与合规风控管理相融合。深化“四责协同”机制，推动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及部门监管责任贯通协同，确保各项责任落地见效。五是推动党建联建和业务共建相融合。公司以党建为纽带深化外部协同联动，丰富联建共建形式，推动党建资源与业务资源高效对接、优势互补；组建“机构定制业务党员攻坚联合小组”，成功落地非标委外业务，初步打造党建带动业务提升、业务赋能党建活力的良性循环。

二、规范董事会运作，保障决策合规高效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规范会议召集、召开、表决全流程管理，确保董事会运作合法合规、公开透明、高效有序。2025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8次，全体董事严格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认真审议、深入研讨包括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修订公司制度等在内的议案、报告共计48项。所有议案均经过充分论证、民主表决，决策程序规范、过程科学，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了决策风险。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依法履行专业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切实发挥专业支撑和监督把关作用，提升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和科学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认真审议、研究讨论包括定期报告、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审计计划、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等在内的议案、报告合计20项；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认真审议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1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认真审议、研究讨论包括董事履职情况、公司管理层年度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等在内的议案、报告合计4项；关联交易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认真审议、研究讨论包括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在内的议案、报告合计6项；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认真审议、研究讨论包括2024年度消保监管评价整改报告、修订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等在内的议案、报告合计5项。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

度，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监督决策、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中的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3 次，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等议案 7 项，切实履行独立监督职责。

三、强化战略统领，擘画高质量发展蓝图

一是经营质效持续向好，风险抵御能力不断提高。2025 年末，公司受托管理信托规模 4796 亿元，较年初上升了 89.40%，公司年度经营收入与净利润持续向好。同时，公司董事会从战略高度出发，在股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推进沪农商行股权投资工作，极大稳固了公司长期经营发展的根基。二是风险处置稳步推进，存量清收工作取得突破。董事会指导管理层稳步推进未和解机构风险化解，尚余保底承诺金额已降至较低水平，对公司后续经营发展已无重大负面影响。同时，公司存量清收压降已进入“啃硬骨头”的关键阶段，董事会指导管理层针对重点风险项目建立专项处置机制、落实阶段性目标，本年度存量信托规模压降达成年初设置的目标，也为后续清收攻坚奠定工作基础。三是优化固有业务多元配置，收益水平稳健提升。面对无风险利率下行、权益市场震荡的复杂金融形势，公司董事会于年初审议通过《关于固有业务申请增加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指导公司管理层坚持审慎稳健的配置策略，以中低风险资产投资为主，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适度加大对高股息、低波动优质权益资产的配置，合理压降纯债类资产的投资规模；同时，敏锐洞察市场发展趋势，合理提升含权多头资产的配置，把握市场投资机会，实现固有资产稳健增值。2025 年，公司固有业务实现利息收入 6,986.53 万元，投资收益 3.51 亿元，为公司转型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撑。四是信托业务加速转型，本源发展步履坚实。公司紧扣行业转型要求，聚焦本源业务发力，全年新增信托项目 243 个，新增规模 2894 亿，转型发展势头持续向好。在资产服务信托领域，公司已在风险处置服务业务上形成一定优势。2025 年，公司成功中标红星美凯龙、上海杨浦八埭头等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重大破产重整项目，新增破产服务信托规模 649 亿元，行业示范效应与影响力稳步提升。公司荣获多项行业重磅奖项：第十八届“诚信托·最佳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产品奖”、“诚信托·成长优势奖”、第十届“时代金融金桔奖·2025 专业服务

金融机构奖”、“2025 东方财富风云榜年度成长信托投资团队”、第二十七届上市公司金牛奖“金信披奖”，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同时，公司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助力国资国企设立多笔资产服务信托，精准助力城市区域转型更新与重点产业提质增效。在资产管理信托领域，公司加速推进标品转型，全年发行多只主动管理标品，覆盖固收、混合、权益多品类，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货架；落地首单险资委外业务，同业合作渠道不断丰富。

四、进一步夯实规范运作根基，强化基础能力建设

为做好监事会改革相关工作，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实际，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撤销监事会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公司于2025年11月收到《公司章程》的核准批复，公司监事会同步撤销，《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承接。本次治理架构调整严格遵循监管要求，改革工作平稳有序。

公司董事会遵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最新监管规定和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顶层设计，系统健全公司制度体系，确保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章可循。2025年，董事会修订包括《独立董事审阅年报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在内的多项公司治理类制度，进一步夯实公司规范管理基础。

同时，公司董事会指导经营管理层聚焦内控建设、风险管理、数据治理等关键领域，开展一系列改革任务。一是持续深化内控治理，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内控原则，构建覆盖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部控制管控机制，依托前、中、后台自控、互控、独立监控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二是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董事会审议通过《风险偏好陈述及指标》《恢复计划》《处置计划建议》，牢牢守住不发生金融风险的底线；制定《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的业务授权方案》，完善授权体系建设。三是深化数据治理实践。董事会系统构建了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数据管理体系，年内制定《数据治理管理制度》，致力于提升数据质量、保障数据安全、挖掘数据价值，以高效、合规的数据治理能力赋能风险管控精准化与业务创新智能化。

五、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持续夯实信息披露基础工

作，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规范化、制度化水平。2025年，董事会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制定《信息披露操作规程》，进一步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全流程管理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优化审核流程、强化责任落实，推动信息披露工作更加标准、高效、可控。全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累计披露临时公告、文件71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4份，无更正、补充情形。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构建多元、高效、透明的沟通机制。2025年，先后组织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全面深入交流；通过规范做好董秘问答、耐心接听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回应市场关切，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托公司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一图读懂公司2024年年报》等可视化、易理解的宣传材料，用更加亲民、直观的形式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管理与发展成效；紧密围绕市国资委国企改革部署、公司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经营实际，制定《市值管理制度》，推动管理层拟定《市值管理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市值管理长效机制，强化价值塑造、价值宣传与价值实现，持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六、践行金融为民使命，推进消保工作迈向新台阶

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扎实推动消保工作与公司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合规经营有机融合，建立健全符合公司实际、贴合监管导向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2025年，董事会推动公司以“体系化建设”为基础，通过构建权责清晰的治理架构、配备专业高效的工作力量，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筑牢了坚实根基；以“精细化运营”为导向，着力健全制度流程、强化科技赋能、深化文化培育，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全年未发生新业务投诉，重点风险领域实现“零事故”。

第二部分 2026年度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信托机制在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美

好生活方面的独特作用，上海金融监管局、上海市委金融办于 2026 年初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公司董事会将深入学习《若干意见》及行动方案的精神，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结构、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打造优秀人才培养队伍、强化系统支撑能力，持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锚定战略统筹全局，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公司董事会将聚焦核心业务领域，指导管理层结合行业发展态势修订战略规划，及时优化战略布局，防范战略执行风险，确保公司发展贴合监管导向与市场需求。2026 年，公司将以产品创新为抓手，培育差异化竞争能力，紧扣创新主线持续发力，力争打造属于建元的发展护城河。信托业务方面，立足信托本源定位，结合行业“三分类”监管导向，强化核心竞争优势，探索服务价值升级。固有业务方面，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统筹考量风险收益比，加快落地多资产配置整体方案。存量清收方面，以“存量风险资产价值最大化”为目标，聚焦重点项目、破解关键矛盾、压降实质风险，提升风险处置质效。

二、深化公司治理建设，筑牢合规经营根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落实监管新规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推动“决策、执行、监督”闭环管理提质增效。体制机制建设方面，根据 2026 年施行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设立委托人与受益人权益保护委员会，进一步明晰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进一步推进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相关职责，切实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专业效能；结合最新监管规则与公司实际，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董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股权管理制度》，修订《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构建系统完备、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为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履职能力提升方面，加强与监管机构、同业交流，通过现场调研、专题培训、座谈研讨、案例复盘等方式学习先进治理经验，持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风险把控和规范治理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决策保障。

三、强化组织人才建设，厚植人才发展沃土

公司董事会将以支撑战略落地、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切实履行选人用人

与激励约束治理责任，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与组织架构优化。一是将严格遵循金融监管与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严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关口，做好资格审核与背景核查，选优配强“关键少数”，确保高管队伍符合监管导向与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二是要坚持市场化引才、专业化育才、规范化用才导向，持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推进领导力梯队深度建设，系统开展专项培训与履职能力提升，打造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三是健全中长期激励与刚性约束并重的薪酬机制，严格落实绩效薪酬与经营业绩、风险合规、长期价值深度挂钩，规范实施薪酬递延支付与追索扣回制度，强化薪酬考核的合规导向、价值导向与责任导向，充分激发干事创业活力。

四、夯实市值管理基础，凝聚长期投资共识

公司董事会将切实履行市值管理领导责任，坚持价值创造为核心、价值传播为支撑、价值实现为目标的科学市值管理理念，以持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与投资价值为根本，着力增强股东回报能力。聚焦主业提质增效，不断提升经营质量与盈利水平，以扎实经营业绩夯实市值基础。综合运用合规、有效的方式，及时回应市场关切，稳定投资者预期，提振市场信心。通过不断丰富沟通形式，提升沟通质效，增进市场与投资者对公司战略、经营与风险的认知，积极引导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良好的资本市场环境。

五、统领消保各项工作，践行金融企业使命

公司董事会将统筹引领消保工作，以“体系化、智能化、品牌化”为主线，推动公司消保工作从“合规驱动”向“价值共创”转型。督促经营管理层深化消保与业务流程体系融合建设，强化金融科技在消保领域的赋能应用，培育“以客户为中心”的消保文化，完善消保考核激励与监督管理机制。推进公司依托消保IP打造特色消保品牌，聚焦重点群体开展精准宣教。同时，稳妥推进存量风险化解，健全纠纷处置机制，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公司稳健经营、树立负责任金融企业形象提供坚实支撑。

六、践行持续发展理念，引领转型走深走实

公司董事会将推动 ESG 理念与治理要求深度融入公司战略规划体系、经营管理全流程及业务发展各环节，构建起以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为领导主体，ESG 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ESG 工作执行小组落地实施的多层次 ESG 管理架构。以公司发布的首份 ESG 报告为抓手，锚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切实强化

责任担当，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在坚守合规稳健经营底线的前提下，奋力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附表：2025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董事会会议届次	董事会会议时间	董事会会议议案
第九届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2/17	1、关于固有业务申请增加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第九届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2/26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5、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24 年度主要股东情况评估及资本补充能力报告
		7、2024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
		8、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1、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6、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及考评情况的议案
		17、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等级及绩效奖金方案的议案
		18、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9、公司 2024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总结与 2025 年度审计计划
		20、公司 2024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21、关于《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2、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3/21	1、关于公司拟投资的信托计划收购股权资产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第九届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4/24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九届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7/11	1、关于修订《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2、关于修订《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8/12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更新公司《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管理层办理涉诉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风险偏好陈述及指标（2025）》的议案
		5、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稽核审计工作报告
第九届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10/28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废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的议案
第九届第三十次会议	2025/12/29	1、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的业务授权方案》并同步废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授权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数据治理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关于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流动性支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3.61 亿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2.86 亿元，合并及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和下一步经营需要，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从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等角度考虑，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等角度考虑，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五：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营造公司稳健发展的良好环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员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1、投保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3、责任限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含）人民币 6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已完成监事会改革，结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公司拟修订《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信托公司治理指引》《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主

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担保合作、保荐等业务联系或存在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在不能按期偿还本公司债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九) 可能被本公司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本条中的“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信托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未在其他信托公司中任职；
- （七）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或决策的关系；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按照前款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相关独立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

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股东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第三章 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依法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 （五）应当按年度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六）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况时，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公司秘密；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对重要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可就关联交易等情况单独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七)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

其中，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

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

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相关档案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四章 履职保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

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五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中的有关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应自动废除；并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修订）》同步废止。

第四十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本制度进行后续修订，对本制度的后续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体系，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监管，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监管。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四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负责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与募集资金管理有关的董事会、股东会；起

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办理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就募集资金相关事项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沟通。

计划财务部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设立、注销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协助董事会办公室起草《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就募集资金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稽核审计部负责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的要求检查并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第三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应当符合本制度规定。公司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八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出具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 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 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发行文件中所列用途及承诺的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 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 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三)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 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的规定, 履行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 由计划财务部予以付款。

第十二条 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 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 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 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情况。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进行论证,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第十六条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不得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

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百分之五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五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公司依据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除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稽核审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制度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九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部门及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中的有关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应自动废除；并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2024年1月修订）》同步

废止。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本制度进行后续修订，对本制度的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议案八：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体系，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制度全文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体系，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有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履职前需获监管批准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以监管批准时间起算）。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可持续发展原则：薪酬设计兼顾当期业绩激励与公司长期发展，引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注公司长远价值，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激励与约束并举原则：薪酬管理在方案设计、绩效考核、风险控制等环节实现动态平衡，符合国有企业分配特点，既要激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确保绩效优异者获得高的薪酬，又要强化刚性约束，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工作依规、有序。

（四）效率与公平兼顾原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要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与公司经营效益及个人绩效相符，科学做好市场对标，统筹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五）干部管理权限原则：遵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合规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工作，落实相应决策与监督程序。

第四条 本办法实施后，凡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规范以及公司政策或规定调整的，按照新规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具体参照《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制定与实施，履行内部合规审核程序后上报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考核管理

第九条 董事履职评价，具体按《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一）任期管理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期限由董事会确定。在法定代表人任期当中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任期应与法定代表人的任期相统一。

聘任期满后，应重新履行聘任程序并签订职务聘任协议。未能续聘的，自然免职（解聘），其他相关职务如党组织职务，原则上应一并免去。

（二）契约管理

高级管理人员需签订职务聘用协议及配套文件，明确任期期限、岗位职责、权利义务、业绩目标、薪酬待遇、退出规定、责任追究等内容。

公司可根据董事会下达的年度预算目标、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每年视情况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目标。

（三）考核管理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年度为周期，一般在当年年末或次年年初进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一般结合任期届满当年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内容及指标应适当区分、有效衔接。考核内容及指标应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分工，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以定量为主的导向。目标设置应科学合理、具有一定挑战性，一般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经营预算、历史

数据、行业对标情况等设置。

第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对考核结果持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需详细说明申诉理由。公司履行内部合规审核程序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定。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实行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十三条 董事薪酬

（一）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因其担任董事职务而在公司领取额外的薪酬。

（二）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非独立董事，可以根据股东会决议领取津贴，如股东单位对其委派的董事领取津贴有相关规定或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按月发放，具体金额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不再领取其他形式的薪酬。

第十四条 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以及中长期激励等组成。

（一）基本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岗位职责、履职任务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进行调整。

（二）绩效薪酬根据标准绩效薪酬与考核结果挂钩确定，标准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标准绩效薪酬总额的60%。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达成情况、所分管业务单元的业绩表现，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三）公司可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考核结果为重要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后支付，绩效考核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应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延期支付

比例不低于 40%，且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必须遵循等分原则，不得前重后轻。

第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根据同行业薪酬水平、通胀水平、公司盈利状况、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等因素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年度考核期内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当年度绩效薪酬分配，退休人员除外。

第十九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规定予以披露。

第五章 薪酬发放与止付追索

第二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公司将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情况发放薪酬。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对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二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具体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起草、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议案九：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经济环境、地区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职工董事）。

（二）薪酬方案

1. 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因其担任董事职务而在公司领取额外的薪酬。

上述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以及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根据标准绩效薪酬与考核结果挂钩确定，标准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标准绩效薪酬总额的 60%。

2. 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但在直接、间接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者津贴。

3. 独立董事及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且不在直接、间接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采取津贴的形式，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25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对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本董事薪酬方案有效期为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4.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十：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拟选举秦恠、徐立军、苏立、翁逸凡、姚俊、姜明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信息详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徐立军、翁逸凡的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逐项审议。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建元信托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秦恽，男，汉族，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贵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长、风险资产管理处副处长，美国高斯国际公司高级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电气融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部常务副部长，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常务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秦恽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徐立军，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部规章制度处处长、政策法规部立法三处处长、立法一处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部副巡视员，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裁，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徐立军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苏立，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投资咨询公司项目三部助理工程师、副主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助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资本

运营部副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总经理，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维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苏立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翁逸凡，男，汉族，1987 年 6 月出生，无党派人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后历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资本运营部业务总经理助理、资产运营三部业务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三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翁逸凡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姚俊，男，汉族，1987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公司律师。曾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副经理，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投资发展部投资管理总监、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执行副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兼资管运营部总经理，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维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姚俊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姜明生，男，汉族，196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浦发硅谷银行副董事长，上海张江科技银行筹备工作组常务副组长。现任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姜明生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选举吴大器、洪佩丽、徐新林、郭永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信息详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洪佩丽的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逐项审议。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建元信托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大器，男，汉族，1954年6月出生，本科，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上海金融学院副院长，中海集运、上海电力、上实发展、东方创业、联化科技、西昌电力、中轻长泰等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吴大器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洪佩丽，女，汉族，1964年3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外资银行监管处处长，原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副局长，原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财信投资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富邦华一公益基金会理事。

截至目前，洪佩丽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徐新林，男，汉族，195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副教授。曾任复旦大学法律系讲师、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日本成蹊大学法学部客座研究员，日本早稻田大学访问学者，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海利润（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现任黄奕聪慈善基金会理事，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至衡餐饮（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徐新林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

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郭永清，男，汉族，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郭永清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报告事项 1.1：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大器）

各位股东：

2025 年，本人作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吴大器先生：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上海金融学院副院长，中海集运、上海电力、上实发展、东方创业、联化科技、上海邮通、西昌电力、中轻长泰等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

补选非独立董事、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修订公司制度等重要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认真查阅会议资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经营管理情况；会上详细听取议题汇报，深入讨论沟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诚信、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同意票，未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2025年度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吴大器	8	8	3	0	0	否	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本人在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并开展工作。2025年度，本人共出席3次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列席2次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列席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交易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列席次数
吴大器	3	3	1	1	2

报告期内，作为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背景，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核实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公允性等，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拟补选的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等进行了审查。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事中汇

报以及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并就审计中的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讨论。对 2025 年度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同意票，未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参加了 3 次会议，认为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等议案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相关议案均投同意票，未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沟通会上，本人认真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的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年审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就年审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的机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亦采用电话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并将中小股东的相关意见与建议进行了转述和传达。

（五）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现场出席或视频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董事调研活动，前往其他信托公司围绕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等主题积极展开研讨，充分分享工作经验，取得良好效果。

2025 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21 天。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在召开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前，能够事先进行必要的沟通，如实回复独立董事的问询，认真准备并及时传送会议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和支持。

（七）培训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培训，持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本人

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 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2025 年第 5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中所有课程；还参加了与上市公司董高薪酬监管新规、会计准则重点内容解读等有关的培训，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强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的信托计划收购股权资产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并予以披露。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开展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相关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名

报告期内，公司补选了姚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认真审阅其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本人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等级及绩效奖金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等级及绩效奖金方案。本人认为，上述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合理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恪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牵头主持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各项工作，认真审议董事任职、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等相关议案，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防范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6 年，本人将持续加强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规范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专业履职能力。牵头推动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严格履行董事及高管提名、任职审核及关联交易审议、监督职责，助力公司优化治理结构、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及风险管控情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合规运作、稳健发展提供更多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参考，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大器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报告事项 1.2：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永清）

各位股东：

2025 年，本人作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郭永清先生：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

补选非独立董事、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修订公司制度等重要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认真查阅会议资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经营管理情况；会上详细听取议题汇报，深入讨论沟通，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诚信、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同意票，未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2025年度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郭永清	8	8	3	0	0	否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本人在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并开展工作。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联交易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郭永清	6	6	1	1	3	3

报告期内，作为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背景，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稽核审计工作、制度修订等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方案等进行了认真审

议，推进公司深化考核激励机制。作为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本人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核实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公允性等，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对 2025 年度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同意票，未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参加了 3 次会议，认为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等议案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相关议案均投同意票，未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在公司年报审计计划沟通会上，本人认真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的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年审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就年审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机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亦采用电话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并将中小股东的相关意见与建议进行了转述和传达。

（五）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现场出席或视频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董事调研活动，前往其他信托公司围绕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等主题积极展开研讨，充分分享工作经验，取得良好效果。

2025 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22 天。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在召开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前，能够事先进行必要的沟通，如实回复独立董事的问询，认真准备并及时传送会议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和支持。

（七）培训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参加培训，持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2025年第5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中所有课程；还参加了与上市公司董高薪酬监管新规、会计准则重点内容解读等有关的培训，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强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的信托计划收购股权资产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并予以披露。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开展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相关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名

报告期内，公司补选了姚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

认真审阅其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本人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等级及绩效奖金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等级及绩效奖金方案。本人认为，上述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合理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职责。在履职过程中，主持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项工作，督促公司强化内部审计体系、薪酬管理体系，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稽核审计工作报告、绩效考核方案等相关事项，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防范经营风险、优化激励约束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6 年，本人将持续加强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审计准则及行业规范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专业履职能力。一方面，牵头推动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履职尽责，强化对公司财务收支、内控体系、风险防控等方面的监督，完善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机制；另一方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及风险管控情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合规运作、稳健发展提供更多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参考，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郭永清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报告事项 1.3：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新林）

各位股东：

2025 年，本人作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徐新林先生：副教授，曾任复旦大学法律系讲师、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日本成蹊大学法学部客座研究员，日本早稻田大学访问学者，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海利润（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现任黄奕聪慈善基金会理事，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至衡餐饮（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补选非独立董事、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修订公司制度等重要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认真查阅会议资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经营管理情况；会上详细听取议题汇报，深入讨论沟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诚信、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同意票，未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 2025 年度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徐新林	8	8	4	0	0	否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本人在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并开展工作。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6 次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 次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联交易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徐新林	3	3	1	1	6	6	1	1	3	3

报告期内，作为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消费者权益

保护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等议案进行了审查，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运作。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拟补选的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等进行了审查。作为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稽核审计工作相关情况等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方案等进行了认真审议，推进公司深化考核激励机制。作为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本人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核实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公允性等，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对2025年度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同意票，未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参加了3次会议，认为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等议案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相关议案均投同意票，未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在公司年报审计计划沟通会上，本人认真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的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年审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就年审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的机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亦采用电话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并将中小股东的相关意见与建议进行了转述和传达。

（五）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现场出席或视频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董事调研活动，前往其他信托公司围绕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等主题积极展开研讨，充分分享工作经验，取得良好效果。

2025 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22 天。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在召开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前，能够事先进行必要的沟通，如实回复独立董事的问询，认真准备并及时传送会议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和支持。

（七）培训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培训，持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 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2025 年第 5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中所有课程；还参加了与上市公司董高薪酬监管新规、会计准则重点内容解读等有关的培训，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强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的信托计划收购股权资产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并予以披露。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开展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相关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

业资格，其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名

报告期内，公司补选了姚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认真审阅其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本人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等级及绩效奖金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等级及绩效奖金方案。本人认为，上述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合理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主持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项工作，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6 年，本人将持续学习相关规范性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牵头推动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推动消保工作提质增效，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合规运作、稳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践行金融为民使命。

独立董事：徐新林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报告事项 2：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经济环境、地区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以及中长期激励（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根据标准绩效薪酬与考核结果挂钩确定，标准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标准绩效薪酬总额的 60%。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达成情况、所分管业务单元的业绩表现，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方式：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评结果发放。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对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效期为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4.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报告事项 3：关于 2025 年度购买责任保险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的投保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 10 月，公司投保董责险，保险期限 12 个月，责任限额 1 亿元人民币；保费 60 万元。保障范围：被保险个人的管理责任、公司有偿证券赔偿请求、公司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

2025 年 10 月，公司投保董责险，保险期限 12 个月，责任限额 1 亿元人民币；保费 50 万元。保障范围：被保险个人的管理责任、公司有偿证券赔偿请求、公司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报告事项 4：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做好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落实工作的通知》《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组织对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金复〔2025〕714 号），本次《公司章程》核准生效后，公司监事会同步撤销，因此不再对监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一、评价范围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秦怿	董事长	男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换届之日
	董事		2022 年 9 月 26 日	换届之日
钱晓强	副董事长	男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换届之日
	董事		2022 年 9 月 26 日	换届之日
屠旋旋	董事	男	2022 年 9 月 26 日	换届之日
唐波 ¹	董事（离任）	男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
苏立	董事	男	2024 年 5 月 6 日	换届之日
姜明生	董事	男	2022 年 12 月 6 日	换届之日
吴大器	独立董事	男	2022 年 9 月 26 日	换届之日
郭永清	独立董事	男	2022 年 9 月 26 日	换届之日
徐新林	独立董事	男	2022 年 9 月 26 日	换届之日

¹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每年对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于评价年度内职位发生变动但任职时间超过半年的董事监事，应当根据其任期间的履职表现开展评价。

二、关于公司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

（一）评价方式和程序

1. 董事自评

2026年3月13日至3月20日，全体董事认真对照《银行保险机构董事履职评价办法》，通过填写自评表的形式开展自评工作。应收回自评表9份，实际收回9份。

2. 董事会评价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根据董事的自评表、履职情况表进行讨论分析，形成决议后向董事会提交《关于2025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

2026年4月1日上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全体董事2025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二）评价意见和结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有拖延和未执行情况；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2025年度，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分别就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24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总结与2025年度审计计划、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等事项展开讨论、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就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分别就关于2024年度董事履职及考评情况、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关联交易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就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就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2024年度消保监管评价整改报告、修订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召开前认真查阅会议资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应尽的职责。

2025年，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均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在所有重大事项上审慎地参与决策、发表意见，不存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情形。通过董事自评、查阅履职资料等方式，围绕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业合规性五个维度重点展开评价，全体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结果如下：

姓名	职务	评价结果
秦恽	董事长	称职
钱晓强	副董事长	称职
屠旋旋	董事	称职
苏立	董事	称职
姜明生	董事	称职
吴大器	独立董事	称职
郭永清	独立董事	称职
徐新林	独立董事	称职
唐波	董事（离任）	称职

表 1、2025 年度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参会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秦恽	否	8	8	0	0	否	2	2
钱晓强	否	8	8	0	0	否	2	2
屠旋旋	否	8	8	0	0	否	2	2
苏立	否	8	8	0	0	否	2	2
姜明生	否	8	8	0	0	否	2	2
吴大器	是	8	8	0	0	否	2	1
郭永清	是	8	8	0	0	否	2	2
徐新林	是	8	8	0	0	否	2	2
唐波	否	4	4	0	0	否	1	0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报告事项 5：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为建立健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体系，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现将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关联交易委员会严格依规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职责，扎实开展各项审议、报备审阅工作，保障公司关联交易合规运作、风险可控。本年度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各类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6 项，均依法依规形成有效决议；同时对公司报备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开展审慎、全面审阅，全年累计接收并审核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般关联交易报备 24 次，未出现违规关联交易情形。切实筑牢公司关联交易合规管理防线，充分发挥审核与风险把控的核心作用。

（二）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2025 年，公司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构建“核心办法+操作细则”的完整管理框架，确保关联交易全流程管控有章可循、合规可控。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将公司原《关联交易制度》修订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作为关联交易管理的核心制度。本次修订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治理实际优化关联交易治理架构，明确各层级管理职责，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筑牢关联交易合规管理底线。

为推动核心制度落地执行、细化关联交易全流程管控标准，补齐操作层面管理短板，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联席经营办公会审议通过，下发《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报送操作规程》，明确关联交易报备、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操作要求；同时废止原《信托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现制度体系的优化整合、衔接统一，进一步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持续提升关联交易全流程管理规

范化、体系化水平。

（三）关联方名单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分类管理，遵循穿透原则认定关联方，建立并及时更新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名单。本年度通过向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关联方数据核查服务，多渠道核验关联方信息、排查潜在关联关系，切实提升名单管理质效。公司主动向主要股东、董事、高管等收集关联关系变化情况，按照规定向信托登记公司、金融监管部门报送关联方名单。

（四）主要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完成关联交易报送。截止 2025 年末，固有财产关联交易余额为 303,436.89 万元（本数据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配套监管执行口径统计，与公司年报基于会计核算口径披露的数据存在统计口径差异，下同），信托财产关联交易余额为 1,440,482.40 万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均为向关联方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性支持，截止报告日已全部结清。

二、下一步工作

2025 年，公司关联交易体制机制建设和制度建设取得切实的管理成效，下一步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监管报送等工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强化关联交易数据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关联交易工作质效。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报告事项 6：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股东情况评估及 资本补充能力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现就 2025 年度公司主要股东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情况评估及资本补充能力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股东基本信息

（一）企业简介

名称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 1612-3 室
法定代表人	尤卫东
注册资本	114.3 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D0Y68
成立日期	2021-07-22
营业期限	2021-07-22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 1612-3 室

（二）产权控制关系

1. 截至报告日，上海砥安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9,914,181	24.32%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461,657,086	21.54%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62,516,973	18.04%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62,516,973	18.0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62,516,973	18.04%
上海维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7,814	0.01%
合计	11,430,000,000	100.00%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上海砥安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 主营业务

截至报告日，除持有建元信托股份外，上海砥安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2. 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3,191,793.70	3,037,133.03	2,878,297.8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24,406.47	2,077,158.90	2,016,751.56
资产负债率	33.44%	31.61%	29.93%
营业收入	104,680.51	31,033.37	33,423.41
净利润	6,455.08	5,186.93	5,284.64

(四) 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日，上海砥安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影响其资本补充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五）股份质押情况

2023年5月，上海砥安所持有建元信托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2,475,920,000股	49.9999%	25.1504%	其中 1,899,376,896股为增发限售股	否	2023年5月11日	2028年5月12日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质押行为系风险化解需要，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六）股份冻结情况

2023年5月，上海砥安所持有建元信托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冻结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411,485,483股	8.31%	4.18%	是	2023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5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截至目前，上述股份正在办理解除冻结程序。

本次冻结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建元信托原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债务纠纷引起，进而导致上海砥安持有的部分建元信托股份被冻结。

二、主要股东出资情况

（一）通过股份转让协议

2022年8月30日，上海砥安与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国之杰向上海砥安转让576,543,104股公司股票，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3元，交易项下上海砥安应支付的转让股份对价总额为人民币2,381,123,019.52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9月1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海砥安直接持股比例为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54%。

（二）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23日，上海砥安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每股发行价2.06元。

2023年4月24日，公司本次向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新增的4,375,310,335股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5,469,137,919股增加至9,844,448,254股，上海砥安直接持有公司4,951,853,4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0%，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三、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情况

上海砥安系有关部门针对公司风险处置专门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上海砥安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上海砥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经营管理良好。

上海砥安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以及管理层职务，“三会一层”等治理机构的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明确，治理结构与管理机制不存在明显缺陷，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四、财务和风险状况

截至2025年末，上海砥安合并口径总资产319.18亿元，净资产212.44亿元，2025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6,455.08万元，财务状况良好，无金融机构负债，经营风险较低。

五、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

2025年度，上海砥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积极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未有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况。

2025年度，上海砥安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主要股东履行承诺事项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 本公司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p> <p>2. 本公司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司获得新增股份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股份的锁定手续。</p> <p>3. 本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和交易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2021/7/23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p> <p>2.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如有)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如有）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3.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于本公司担任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p>	2021/7/23	否	是

		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 保证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如有))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如有)资金、资产的行为。</p> <p>3. 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如有)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将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 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5. 本公司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表决权,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由本公司承担。在本公司担任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p>	2021/7/23	否	是
其他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完善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	2021/7/23	否	是

	公司	<p>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p> <p>3.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其他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就上市公司未能解决/尚未发现的保底承诺/原股东侵占影响，收购人已与上市公司达成解决合意。	2022/11/30	否	是

七、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的意愿与能力

2022年4月8日，上海砥安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中，除19.42亿股因用于安信信托风险化解工作而适用《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例外条款外，其余部分自取得安信信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之日起5年内不对外转让。”

2023年4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发行收入人民币9,013,139,290.1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持续督导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1,568,072.11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375,310,335.00元，余额人民币4,596,257,737.11元转入资本公积。

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净资产显著扩充净资产规模，对公司未来稳步扩张受托资产管理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公司降低表内债务规模、化解流动性风险，恢复增强公司造血能力，充分发挥上市公司金融牌照价值，支持公司后续经营及长期稳健发展。

八、公司面临经营困难，拟采取的救助措施

2022年4月8日，上海砥安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承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本公司将督促安信信托严格按照银保监发(2021)16号文和银监办发(2014)99号文的各项要求，及时制订并履行新的《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督促公司完善激励性薪酬延付制度，建立业务分割与恢复机制，事先做好机构出现重大风险的应对措施。”

在上海砥安的督促下，公司于2023年12月首次全面更新了《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建议》。2025年8月，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风险偏好政策再次更新了《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建议》。公司的恢复措施包括：压缩经营成本、限制奖金发放、出售资产-高流动性资产、出售资产-其他资产、发行普通股、信托保障基金短期融资及以前年度分红用于资本补充或风险化解。公司的处置措施建议包括：处置风险资产、信托保障基金救助、兼并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股东注资、监管机构接管及破产清算。

九、报告结论

截至报告日，上海砥安认真履行所作承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具备持续的资本补充意愿和能力。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